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

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投资”）、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及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杰汇通”）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的通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75 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75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77 号）。停牌期满 1 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02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满 2 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22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满 3 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35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满 4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54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满 5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64 号),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之前(含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筹划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6、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7、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8、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吸

收合并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